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學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參、主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黃麗生院長：一、有關上學期圖書經費採購使用情形，院圖書委員已向本席報告過，稍後再請王嘉陵委員補充報告。

二、9 月 18 日因應天兔颱風來襲，本院已召集各單位承辦人研議，擬定災害緊急處理流程，會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海洋英華講堂本學期行程已排定。十月份由經濟所辦理，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四、學院與經濟所、海文所於本年 8 月 30 至 9 月 1 日舉辦海洋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研習營，8 月 31 日因暴雨影響活動，因應學員反應熱烈，未完成課程展延至 10 月 20 續辦。

王嘉陵老師：圖書經費逐年縮編，嗣後資料庫於使用率偏低情形下，預算恐有刪減之虞，請鼓勵所屬師生充分運用本項資源。

陸、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6558 號公告【附件一】。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單位

案由：修正自我定位及基本素養等，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學服組 102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20011146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14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本院自我定位採單句陳述；基本素養以條例式呈現辦理。

二、本院各單位自我定位等修正內容如【附件 1】。

決議：核備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會議出席單位。

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
- 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修正。
- 二、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1](#)】。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修正。
- 二、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會議組成單位。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1](#)】。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會議組成單位。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1】。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本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
- 二、本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1】。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所組織規程條文，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案經本所 102 年 5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二】。
- 二、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 10】。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主管因授課離席，審酌於無充分說明下，本案移至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研究所

案由：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有關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自評執行情形追蹤執行，擬自 102（含）學年起修正為應用英語研究所，並配合微調部分衡量指標，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應英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三】。
- 二、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原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各項業務，英語文部分由應英所負責；第二外語教務，102 學年仍由應英所協助，103（含）學年起由共同教育中心語文組負責。
- 三、有關自評執行情形追蹤表，自 102（含）學年起，原執行單位為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擬修正為應用英語研究所，並修正 102 學年（含）起之部分衡量指標。
- 四、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應英所、外語中心部分擬修正衡量指標，詳【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定位等

99年5月12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年10月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學校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 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 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 之科技人才，致力於 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 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 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 能力、創造能力、執 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 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 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 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 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 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 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 識 2. 具有海洋 <u>勇毅</u> 的品 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 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 會關懷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 科學學術 <u>的</u> 認知能 力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 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 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 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 <u>的行動能力</u>	102年1月30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p>海洋法律研究所</p>	<p>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海洋法律的理論及實務 2.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 3.提供海洋法學相關議題之參考建議 4.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5.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權益的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專業法學素養 2.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p>具備海洋法律之專業能力、創造力、執行力及服務社會之熱情。</p>	
<p>應用經濟研究所</p>	<p>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2.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海洋經濟素養 2.具備產業經濟素養 3.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經濟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應用經濟學門之學問知識、創新與研究能力。 2.具備應用經濟於海洋產業及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 3.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p>102年8月14日經濟所10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p>

<p>教育研究所</p>	<p>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 2.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 3. 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 4. 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研究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2.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 5.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 	<p>102年3月22日 教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核心能力。 102年9月6日 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p>
<p>師資培育中心</p>	<p>致力於發展具海洋教育特色之卓越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 2. 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專業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能力。 2. 具備有效能教學的能力。 3. 具備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 	<p>102年3月22日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核心能力。 102年9月6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教育目標改為條列式。</p>

				的能力。 6. 具備海洋教育的能力。	
海洋文化研究所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落實海洋文化的內在涵養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價值。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備闡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持續厚植人文涵養	102年9月23日 海洋文化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隆素養與核心能力
應用英語研究所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1. 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 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 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 培育學生國際觀。	1. 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蒐集、分析及統整資訊能力	1. 設計分析的能力 2. 專業倫理的能力 3. 整合批判的能力 4. 溝通協調的能力 5. 發現問題的能力 6. 持續學習的能力 7. 運用知識的能力	102年9月10日 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科學院自我定位等

99 年 5 月 1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 年 10 月 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102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學校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 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 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 之科技人才，致力於 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 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 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 能力、創造能力、執 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 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 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 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 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 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 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 識 2. 具有海洋 <u>勇毅</u> 的品 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 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 會關懷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 科學學術的 <u>認知能 力</u>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 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 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 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 的 <u>行動能力</u>	102 年 1 月 30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p>海洋法律研究所</p>	<p>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海洋法律的理論及實務 2.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 3.提供海洋法學相關議題之參考建議 4.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5.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權益的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專業法學素養 2.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p>具備海洋法律之專業能力、創造力、執行力及服務社會之熱情。</p>	
<p>應用經濟研究所</p>	<p>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2.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海洋經濟素養 2.具備產業經濟素養 3.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經濟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應用經濟學門之學問知識、創新與研究能力。 2.具備應用經濟於海洋產業及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 3.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p>102年8月14日經濟所10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p>

<p>教育研究所</p>	<p>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 2.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 3. 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 4. 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研究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2.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 5.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 	<p>102年3月22日 教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核心能力。 102年9月6日 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本素養</p>
<p>師資培育中心</p>	<p>致力於發展具海洋教育特色之卓越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 2. 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專業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能力。 2. 具備有效能教學的能力。 3. 具備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 	<p>102年3月22日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核心能力。 102年9月6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教育目標改為條列式。</p>

				的能力。 6. 具備海洋教育的能力。	
海洋文化研究所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落實海洋文化的內在涵養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價值。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備闡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持續厚植人文涵養	102年9月23日 海洋文化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基隆素養與核心能力
應用英語研究所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1. 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 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 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 培育學生國際觀。	1. 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蒐集、分析及統整資訊能力	1. 設計分析的能力 2. 專業倫理的能力 3. 整合批判的能力 4. 溝通協調的能力 5. 發現問題的能力 6. 持續學習的能力 7. 運用知識的能力	102年9月10日 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u>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各所所長、中心主任。</u></p> <p>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u>本院各單位所、中心</u>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u>），<u>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u>；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u>各所所長、中心主任。</u></p> <p>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u>餘數四捨五入</u>）；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會議組成單位。</p>
	<p>第三條</p> <p><u>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u></p>	<p>無審議該二單位議題情形，本條刪除</p>
<p>第三條</p> <p>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p> <p>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p> <p>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p>	<p>第四條</p> <p>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p> <p>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p> <p>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p> <p>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p> <p>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u>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u></p>	<p>1. 條次修正。</p> <p>2. 無審議該二單位規章情形，第六項刪除。</p>
<p>第四五條</p> <p>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p>	<p>第五條</p> <p>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p>	<p>條次修正</p>

<p>第 五六 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p>	<p>第 <u>六</u> 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p>	<p>條次修正</p>
<p>第 六七 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第 <u>七</u> 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p>	<p>條次修正</p>
<p>第 七八 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p>	<p>第 <u>八</u> 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p>	<p>條次修正</p>
<p>第 八九 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 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p>	<p>第 <u>九</u> 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u>教師</u> <u>、學生代表及</u>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 九十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 9. 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9. 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 11. 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 11. 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 3. 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6558 號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中心主任。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各所、中心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有關體育室、軍訓室之議題，得增列該單位代表各一人。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六、有關需經本學院核定體育室、軍訓室規章及各項委員會代表推選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七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94. 9. 16.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 9. 28. 海文院字第 0940008446 號令公布
 94. 11. 11.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4. 11. 18 海文院字第 0940010485 令公布
 100. 3. 17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六、十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3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0655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數名，由本院各單位專任教師每五人推選一人（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商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行政人員（含舊制助教）代表一人，由行政人員互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院各研究所輪流推派。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二、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三、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擬提院務會議之提案。
 四、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所、中心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六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u>六</u>人。由<u>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等單位</u>，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u>七</u>人。由<u>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等單位</u>，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p>
<p>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u>單位</u>（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u>研究所、中心</u>（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u>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u>，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會<u>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u>，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第二條、第六條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海文院字第 0990015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46 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七人。由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等單位，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 六、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 七、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研究所、中心（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決定，除專任教師聘任案以出席委員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外，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條 委員遇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第二條、第六條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海文院字第 0990015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46 號公告發布
<u>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u>	<u>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u>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六人。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 六、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 七、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

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決定，除專任教師聘任案以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外，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條 委員遇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u>本院各單位</u>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u>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u>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p>第四條</p> <p>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u>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u>一月五日</u>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 2. 配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送複審期限。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乙表)</u>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p> <p><u>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u></p> <p><u>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u></p> <p>前項第<u>三款</u>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u>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u></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u>一等</u>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u>一等</u>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p>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p> <p>二、教師升等資料表。</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u>四款</u>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u>一等</u>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u>一等</u>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文字及刪除第二款。 2. 款次修正。

<p>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p> <p>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u>附合著證明</u>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p>	<p>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p> <p>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p> <p>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p> <p>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p> <p>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u>以書面說明</u>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p>	
--	--	--

<p>科目相同。</p> <p>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科目相同。</p> <p>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p> <p>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u>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八月或二月時提出申請。有關教師升等審查</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u>施行</u>。</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u>實施</u>。</p>	<p>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五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入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複審：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校外審查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

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符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申請教師得選擇每年八月或二月時提出申請。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進行審查，通過後由本院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複審：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校外審查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 辦法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 要點	配合本校教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 專、兼任 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 辦法要點 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要點之規定 辦理之。	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 要點 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 要點 辦理之。	1. 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各所、中心、體育室 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 八 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 所屬所、中心、體育室 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五 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二、各所、中心、體育室 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 8 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 所、中心、體育室 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 2.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 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 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 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 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五、 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三、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一） 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二） 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三） 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四） 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五） 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文字修正。

<p><u>六</u>、人事資料查詢表。</p> <p><u>七</u>、著作。</p> <p><u>八</u>、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u>五</u>年著作目錄。</p>	<p><u>(六)</u> 人事資料查詢表。</p> <p><u>(七)</u> 著作。</p> <p><u>(八)</u> 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u>5</u>年著作目錄。</p>	
<p><u>第四條</u> <u>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u>五</u>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議</u>。第一學期於<u>九月底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u>；第二學期於<u>三月底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u>。</p> <p><u>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u></p>	<p><u>四</u>、<u>經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u>3</u>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u>。</p>	<p>1. 配合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實質外審規定及送審審查意見表。</p> <p>2. 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p> <p><u>一</u>、初審由<u>本院各單位及各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u>二</u>、複審依本要點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p> <p><u>三</u>、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p>	<p><u>五</u>、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p> <p><u>(一)</u> 初審由<u>各所、中心、體育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u>(二)</u> 複審依本要點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p> <p><u>(三)</u>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p>	<p>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u>五</u>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u>五</u>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u>十</u>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p>	<p><u>六</u>、擬聘任之教師，以其<u>5</u>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u>5</u>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u>10</u>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p>	<p>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p>	<p><u>七、</u>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p>	<p>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著作認定原則：</p> <p><u>一、</u>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p> <p><u>二、</u>論文刊物別：</p> <p><u>(一)</u>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p> <p><u>(二)</u>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A&HCI、EconLit、TSSCI、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三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係指該出版刊物前<u>七</u>年內，有<u>三</u>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p> <p><u>(三)</u>非前述之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明者。</p> <p><u>(四)</u>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p>	<p><u>八、</u>著作認定原則：</p> <p><u>(一)</u>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p> <p><u>(二)</u>論文刊物別：</p> <p><u>1.</u>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p> <p><u>2.</u>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A&HCI、EconLit、TSSCI、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三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係指該出版刊物前<u>7</u>年內，有<u>3</u>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p> <p><u>3.</u>非前述之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明者。</p> <p><u>4.</u>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p>	<p>文字修正。</p>

<p>Note)。</p> <p><u>(五)</u>專利為發明和新型者。</p> <p><u>(六)</u>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p> <p><u>(七)</u>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p> <p><u>(八)</u>博士論文。</p> <p><u>三、</u>專書別：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p> <p><u>四、</u>展演別：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p>	<p>Note)。</p> <p><u>5.</u>專利為發明和新型者。</p> <p><u>6.</u>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p> <p><u>7.</u>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p> <p><u>8.</u>博士論文。</p> <p><u>(三)</u>專書別：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p> <p><u>(四)</u>展演別：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p>	
<p><u>第九條</u> 本院各單位及各所、中心、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u>審議</u>程序<u>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u>。</p>	<p><u>九、</u>各所、中心、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u>審議</u>程序。</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兼任不送實質外審。</p>
<p><u>第十條</u> 本<u>辦法</u>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u>發布</u>施行。</p>	<p><u>十、</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要點

97.6.6. 院務會議通過
97.6.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議會通過
98.7.23 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二、各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8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5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 三、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
 -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5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 四、經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3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要點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六、擬聘任之教師，以其5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5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10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

七、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八、著作認定原則：

(一) 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二) 論文刊物別：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

2.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A&HCI、EconLit、TSSCI、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三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係指該出版刊物前7年內，有3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

3. 非前述之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明者。

4.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5. 專利為發明和新型者。

6.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7. 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8. 博士論文。

(三) 專書別：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四) 展演別：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第四章 附 則

九、各所、中心、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審議程序。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

97.6.6. 院務會議通過
 97.6.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議會通過
 98.7.23 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
-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五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第一學期於九月底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要點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同

意者，即為不通過。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八條 著作認定原則：

一、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二、論文刊物別：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

(二)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A&HCI、EconLit、TSSCI、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三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係指該出版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

(三)非前述之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明者。

(四)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五)專利為發明和新型者。

(六)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七)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八)博士論文。

三、專書別：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四、展演別：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102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p>一、聘任之規劃學術領域：</p> <p>二、評估意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欠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法判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一)分項</td> </tr> <tr> <td>1. 教學能力評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9. 其他：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colspan="7">(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td> </tr> <tr> <td colspan="7">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td> </tr> </tbody> </table> <p>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p>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u>所屬各單位</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人）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所、中心（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人、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合推一人）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p>	<p>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

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98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所、中心（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人、應用英語研究所暨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合推一人）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2.推選委員： 由本院各單位（<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u>）、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p>	<p>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2.推選委員： 由<u>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u>各推派一名代表。</p>	<p>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94年11月11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

98年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推選委員：由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三、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2.名額：依本校選拔辦法訂定之。
 - 3.方式：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報學校遴選。
- 五、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院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94年11月11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

98年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七點)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三、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2.名額：依本校選拔辦法訂定之。
 - 3.方式：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報學校遴選。
- 五、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院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u>），院長並兼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u>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u>）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送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院長並兼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p> <p>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p>	<p>1.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依單位架構調整情形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院長並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委員，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所屬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量。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海文院字第 09900057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19 號公告發布	
<u>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	<u>修正第二條</u>

-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院長並兼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併計算），委員須具本校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學生代表一名，由學院各研究所輪流推選，並同時擔任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本院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三、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由本院所屬單位各推派一名，送院長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學院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核備、協調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評量。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出席開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u>院長及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各所所長、中心主任</u>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u>並</u>為主任委員。<u>其任務如下：</u></p>	<p>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u>本學院各所所長、中心主任</u>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下：</p>	<p>1. 因應本校組織章程單位架構之調整修正委員會組成單位。 2. 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 海文院字第0980000361號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本學院各所所長、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審查申請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或評鑑辦法。
- 二、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 三、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各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 海文院字第 0980000361 號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本學院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由院長及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計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審查申請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科目或評鑑辦法。
- 二、審查研究生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成績與評語。
- 三、審核考試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各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案。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為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規程。</p>	<p>第一條（目的及適用）</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為培育教育研究人才暨發展本土化之教育理論、提供教師進修管道暨促進地方教育革新、整合區域教育資源暨發展教育研究社區，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u>本所所務之處理，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無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u></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所務會議之組織及召集）</p> <p>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所長召集，會議代表為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條（所務會議之組織及召集）</p> <p>本所應定期召開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定期召開會議。所務會議視需要召集之，但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p> <p><u>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之。</u></p>	<p>1. 所務會議組成增列合聘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p> <p>2. 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所務會議之開議及決議）</p> <p><u>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第三條（所務會議之開議及決議）</p> <p><u>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以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所長徵詢本所教師意見，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視為所務會議決議。所長應於所務會議決議後十日內做成紀錄，分送本所專任教師。前二項人數凡因進修、講學或其他原因未授課者，不予計入。</u></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第四條（所務會議之職權）</p> <p><u>下列事項，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議決：</u></p> <p>一、本所名稱變更。</p> <p><u>二、本所招生班別、組別、名額及簡章等相關事項。</u></p> <p><u>三、本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之推選。</u></p> <p><u>四、本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推選。</u></p> <p><u>五、其他所外校內相關會議代表人選之推選。</u></p> <p><u>六、本所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u></p> <p><u>七、以本所名義所承辦之計畫或活動。</u></p> <p>八、法令規定應由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p> <p>九、其他經所務會議議決，應提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p>	<p>第四條（所務會議之職權）</p> <p><u>左列事項，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議決：</u></p> <p>一、本所名稱及宗旨之變更。</p> <p><u>二、本所所長人選之推舉。</u></p> <p><u>三、本所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u></p> <p><u>四、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事宜。</u></p> <p><u>五、本所經費之使用規則。</u></p> <p><u>六、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署提出之案件。</u></p> <p><u>七、本規程所規定之事項。</u></p> <p><u>八、法令所規定應由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u></p> <p>九、其他經所務會議議決，應提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p>	<p>修正應提所務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五條（所長之產生）</p> <p>本所所長之產生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所長之產生）</p> <p>本所所長之產生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規定辦理。</p> <p><u>所長應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u></p>	<p>文字修正並刪除「所長應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p>
<p>第六條（所長行政處理及報告事項）</p> <p>本所所長綜理所務。</p> <p><u>下列事項，應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提出報告：</u></p> <p>一、本所經費分配與動支。</p>	<p>第六條（所長行政處理及報告事項）</p> <p>本所所長以每日到校處理所務為原則。</p> <p><u>左列事項，應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提出報告：</u></p> <p>一、本所經費動支之概算與決</p>	<p>1. 文字修正</p> <p>2. 修正所長應告事項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u>、本所人事之異動。</p> <p><u>四</u>、所長出席會議報告事項。</p> <p><u>五</u>、其他行政業務。</p>	<p><u>算</u>。</p> <p><u>二</u>、本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 <u>試委員之提聘</u>。</p> <p><u>三</u>、以本所名義承辦之研究計 <u>畫</u>。</p> <p>四、本所獎助學金之核發。</p> <p><u>五</u>、本所人事之異動。</p> <p><u>六</u>、所長出席會議報告事項。</p> <p><u>七</u>、其他行政業務。</p>	
	<p>第七條（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陳 述意見。</p>	<p>學生代表已納入所務 會議成員，故刪除本條 文。</p>
<p><u>第七條</u>（本規程之施行）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u>送</u>院 <u>務</u>會議核備後施行。</p>	<p><u>第八條</u>（本規程之施行）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院<u>級</u>會 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組織規程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科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下稱本所）為培育教育研究人才暨發展本土化之教育理論、提供教師進修管道暨促進地方教育革新、整合區域教育資源暨發展教育研究社區，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本所所務之處理，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無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所務會議之組織及召集）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所務會議視需要召集之，但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之。

第三條（所務會議之開議及決議）

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以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召集會議時，得由所長徵詢本所教師意見，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視為所務會議決議。所長應於所務會議決議後十日內做成紀錄，分送本所專任教師。

前二項人數凡因進修、講學或其他原因未授課者，不予計入。

第四條（所務會議之職權）

左列事項，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議決：

- 一、本所名稱及宗旨之變更。
- 二、本所所長人選之推舉。
- 三、本所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 四、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事宜。
- 五、本所經費之使用規則。
- 六、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署提出之案件。
- 七、本規程所規定之事項。
- 八、法令所規定應由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九、其他經所務會議議決，應提所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第五條（所長之產生）

本所所長之產生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規定辦理。
所長應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

第六條（所長行政處理及報告事項）

本所所長以每日到校處理所務為原則。

左列事項，應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一、本所經費動支之概算與決算。
- 二、本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提聘。
- 三、以本所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 四、本所獎助學金之核發。
- 五、本所人事之異動。
- 六、所長出席會議報告事項。
- 七、其他行政業務。

第七條（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本規程之施行）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院級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摘錄人社院版)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 學校與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具有海洋 <u>勇毅</u> 的品格。 (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 <u>認知</u> 能力。 (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 <u>表達</u> 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 <u>創新</u> 能力。 (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 <u>專業</u> 能力。 (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的 <u>行動</u> 能力。

(二) 總體發展目標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具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在上述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本學院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8-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創設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八月理工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為海運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並於民國94年併入本校新成立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所目前為國內唯一具完整海洋法律教育之研究所。本所常受政府委託進行各項海洋法律立法或修法之研究。對國家海洋法制之改善著有貢獻。本所旨在研究海洋法學相關理論，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專門的學術與實務人才，並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以促進海洋資源的有效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標竿系所：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1、世界海洋法主要學術單位現勢

英國為海洋法強權國家之一，係海洋法思潮的主要引領國家。英國海洋法的教學與研發，原分佈於各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貫穿到法律實務界，產生垂直分工之體系。但是在1970年代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將海商法等海洋私法與海洋公法作整合，而創建全英第一個海洋法暨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rine Law & Policy)，開設碩士與博士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訓海洋法專業人才。爾後，南安普敦大學(Southampton)、倫敦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諾丁翰大學(Nottingham)、史汪悉大學(Swansea)等陸續建立整合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法的知名海洋法研究中心。美國海洋法研發重鎮則係位於杜蘭大學(Tulane)的海商法研究中心與舊金山大學法學院。中國大陸由於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海運進出口量劇增，為解決日益增多的海商爭議與發展其海權地位，則於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成立海商法研究中心。

2、標竿之擇定

海大是一所以發展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的高等學府，全球少有的海洋綜合性大學，對我國運輸物流科技與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漁業、水產養殖、海洋科學與工程、海洋系統工程與造船科技、海洋機電、海洋通信、海洋事務與法律、海洋文化等面向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環顧我國與世界法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為我國唯一而世界少有，以海洋法為教學與研發重點之法律系所，特色非常鮮明，而得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與競爭。「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確認我國係海洋國家，並已作成「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之方針。在國家既定政策下，以海洋法特色與專業之教學與研發的本所，具有潛在的極大發展空間。

本所海洋法特色鮮明，目前擁有七位專任教師，在海洋公法、私法之特色領域內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下，希望能在五至十年內成為國內第一，亞洲頂尖的海洋法教研重鎮。英國史汪悉大學(University of Swansea)甫於2000年在法律系下設立「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Shipping & Trade Law)」，目前擁有12位專任教師，師資領域包括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公、私法，與其他國際學術機構和海運、保險、法律實務界緊密合作，發展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的高階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人才培訓，在短期十年間即獲致國際學術聲譽與知名度，頗值本所效尤。

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2000	年 1977	年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人數 12	位 (2011 年新聘三位)	7 位(2011 年新聘一位)
教授	7 位	1 位
出版學術期刊	無	臺灣海洋法學報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66	篇 (12 人) 31	篇(7 人)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5.5	篇/5 年, 1 年 1.1 篇 4.4	篇/5 年, 1 年 0.8 篇
評鑑	法律系:英國 RAE(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4*(具國際研究水準)	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通過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博士班採取不分組招生，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兩個研究領域。而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現採取分組招生，分別招收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及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對於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除專業海洋法學課程外，另要求必修基礎法學課程以加強法學基本能力和素養。除了注重專業訓練外，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各國文獻能力並輔助擬往歐美等國家深造的同學，加強注重外文的訓練，開設基礎與進階英日文與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培養研究生之外語能力。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以海洋法律之教學及研究為教育宗旨，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國際漁業法、國際組織法、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商法、保險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資源(漁業、海洋礦業及能源)法、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及海峽兩岸之海洋法規等，與海洋法制相關之領域。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

- (1) 配合目前海洋法律研究所之資料，持續蒐集海洋法及政策方面之圖書資料，建立完整之海洋法學研究及海洋圖書資料中心。
- (2) 積極與國內外海洋法與政策及其它相關法學研究單位進行連繫及學術交流。
- (3) 為促進國際化，本所將逐步招收國際學生，並積極與本校海內外姐妹校之合作，積極進行交換學生強化交流。
- (4)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除加強專業科目之教學，為強化學生之外語能力，除現有之法學英文相關課程外，擬逐漸加強日、德語文之教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法學外文課程數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舉辦專題演講(次數)	5	5	5	5	5	5	5	5	5	5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本所專任教師共有 7 名，每位教師每年以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目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學生發表於優秀期刊論文數(篇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篇數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6	3-6	3-6	3-6			3-6	3-6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2	2				2	2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1) 為協助師生從事海洋法律之教學、研究及學習，本所每年有至少十五萬之圖書經費購置相關書籍及期刊與電子資料庫，分別放置於本校圖書館及所圖書室，供師生使用。

(2) 為強化師生之學習研究效能，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購海洋法與政策及相關法學研究圖書(金額)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5	5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	---	---	---	---	---	---	---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2	2	2					2	2			

- (3)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法律教育講座(次數)	3	3	3	3	3				3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次數)	8	8	8	8	8				8	8		

8-6-2 應用經濟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2001年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發展目標為：

1、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培養高級應用經濟與管理人才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本所提供經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環境資源經濟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期能培育出高級應用經濟研究、管理決策人才，以契合台灣未來發展之人力需求。

2、秉持既有漁業經濟專長並結合跨領域研究資源，從事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研究

鑑於台灣海洋資源豐富，未來海洋相關產業發展潛力不可限量，舉凡漁業、觀光、航運、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產業，皆屬其範疇。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在漁業經濟領域已有紮實基礎，除能持續進行漁業經濟的研究之外，亦能有效結合校內外跨領域研究團隊與資源，進行經濟面向的研究分析，成為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重要研究單位。

3、著重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促進產業合作交流與教師專業成長

鼓勵教師將其研究成果應用推廣於產業，以發揮研究的實質效益，增進與國內外相關產業間的互動與交流，並能裨益於教師在教學和研究上的專業成長。

4、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形象

透過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擔任本所客座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生指導與研究工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姊妹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知名學術團體會員、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方式，以提昇本所國內外知名度，進而塑造出本所在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形象。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為一所僅有五位教師的迷你研究所。從整體的觀點來看，目前國內共有六所相關應用經濟系所，我們的研究表現雖非頂尖，至少達到中等水準以上。為了塑造成為具有海洋經濟特色的應用經濟研究所，選擇以美國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URI ENRE）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使本所的研究動能向上提升。

1、本所與 URI ENRE 之比較

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系亦是一所小而美的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大學部外，尚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等學制。該系目前共有九位專任教師，其研究領域涵蓋漁業和水產養殖之海洋經濟、海洋環境與資源管理，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國際貿易等領域，本所不論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可學習之處。此外，在海洋經濟方面，URI ENRE 在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整體評比名列第四，在海洋經濟研究、教教及研究計畫方面不遺餘力，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在專業領域中廣為引用。值得一提的是，URI ENRE 出版一份海洋經濟專業學術期刊，更可看出該系在海洋經濟領域的地位。

應經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美國羅德島大學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	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1969	年 1992	年
學制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教師人數	9 位 (2011 年新聘二位)	5 位
資深教師(60 歲以上)	4 位 (1983 年前取得博士)	全員 50 歲以下
出版學術期刊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無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22	篇 (四人) 27	篇(五人) SSCI 級：2 篇 SCI/EconLit 級：10 篇 TSSCI 級：11 篇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2.8	篇 5.4	篇
評比	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排名第 四	國內應用經濟系所整體表現為 中上水準

本所目前在水產養殖經濟、海洋漁業與資源經濟、消費經濟、水產品產銷和貿易、以及海洋環境等領域研究成果尚佳，惟與標竿學習單位相較，國際期刊論文 (SSCI) 發表數較少、國際交流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仍將持續發展本所特色和優勢領域、提昇國際化程度，逐步朝向亞洲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的頂尖地位。

2、未來學習 URI ENRE 之具體策略

相較 URI ENRE 而言，本所的優勢是專任教師年輕化，未來研究潛能不可限量。因此，本所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除了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發表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之國際學術論文，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而且規畫出版一份海洋和漁業經濟領域的專業學術期刊，提昇本所在國內和國際知名度。具體策略與做法如下：

- (1) 提昇教學與師資質量：邀請國際間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本校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使本校學生與教師可與國際學者有長期交流的機會。
- (2) 強化本所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關係：未來將逐步規劃如何建立兩校合作團隊。現階段，鼓勵本所教師踴躍投稿至 URI ENRE 發行之學術期刊，即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增加本所之國際知名度，做為未來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之可能。
- (3) 籌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並以 URI ENRE 與本校研究單位人員為 Keynote 演講

者。此外，亦鼓勵本所教師參與 URI ENRE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4) 學生交流：每年本校出國之交換學生，鼓勵研究生如申請至 URI ENRE，將增加補助的經費。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本所秉持致力於應用經濟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其目的為培養應用經濟、管理等人才。本所教學方式與目標著重於啟發思考、獨立研究、電腦應用、外語運用及小組討論，並搭配多元化的專業學科取向，諸如經濟理論、數量方法、應用經濟學科、管理學、行銷管理與漁業經濟等專業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應用經濟與管理之知識與研究才能，俾能滿足繼續深造、從事公職或私人企業服務等需求。

(1) 目標

- A.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 B.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2) 發展策略

在現有研究團隊與基礎下，持續網羅聘請優秀師資及邀請知名國外學者，強化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水準，致力於海洋經濟和各項應用經濟領域的研究。本所除繼續蒐集國內外產業、海洋與漁業資源與經濟政策方面之圖書與資料，並積極從事與國內外漁業單位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學術研究

本所研究之範疇豐富而多元，包括應用經濟學的相關領域，主要集中在國際貿易、行銷管理、生產經濟、市場研究、休閒與觀光業、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消費者研究、需求與價格分析、漁業經濟、漁業管理與政策、水產養殖經濟與管理、及海洋經濟與管理等課題。

(1) 目標

- A. 成為台灣海洋經濟管理與政策的重要研究單位
- B. 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單位印象

(2) 發展策略

與國內外政府部門、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漁業企業公司合作，進行聯繫及交換資訊，並整合國際經貿與漁業組織資訊，尤其是產業經濟及資源經濟方面之分析，使本所成為國內產業經濟、資源管理、及海洋相關企業經營管理的資訊中心。另外，受農委會等事業機構委託之研究結果已成為政府漁業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並應用於漁業的行政管理與政策參考。本所長期累積豐富的海洋事務與管理研究成果，針對當前國際漁業重要議題及發展趨勢，加強海峽兩岸相關海洋經濟產業之合作，透過比較研究，以促進研究成果與資訊交流。

3、國際化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陸續增加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相關學術活動，以增進師生的國際視野。

(1) 目標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推動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B.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激發創新研究成效。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 (1) 廣邀國內之專家學者來校訪問，促進學術交流。
- (2)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全國性以及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3) 為能提生本所教師研究之視野，不定期聘請外國學者到校擔任講座，
- (4) 積極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到校授課，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	--	1	--	1	--	1	--	1	--	1	
邀請相關專業專長學者到校授課	1	--	1	--	1	--	1	--	1	--	

2、學術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同仁申請國科會研究案以及農委會委託案，以增加研究能量。
- (2) 配合政府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案，以協助政府各項業務之推動。
- (3) 積極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俾能辦理國際及全國性之研討會。
- (4) 鼓勵同仁研究，並發表於各學術性期刊，以增加研究成績。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1		2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2		2	3	3	3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1	1	1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	--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					1	1	1		
發表論文期刊數	2		2	3	3	3					

3、國際化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英語專業科目數，以達到普及學生專業外語閱讀之能力。
- (2) 廣邀外國學者專家來校訪問，以增進學術交流。
- (3)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4) 建立與外國學校之學生交換制度，以促進學生彼此交流與瞭解。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1	1	1	1	2	2	2	2	2	2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2		2		2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 --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8-6-3 教育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教育研究所成立於2003年，本所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設立之宗旨在秉持追求「卓越」、「人文」與「永續」三大標竿，強調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地方教育革新、與強化教育研究整合，以發展海洋教育、實踐社會正義與建構學習社群為本所之特色目標。

(二)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 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 終身學習機構 (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 (Times) 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

8-6-3-2、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

2、學術研究

8-6-3-3、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

8-6-3-4、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

3、國際化

8-6-3-5、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

8-6-3-6、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1)提升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計畫。

(2)研究生論文發表日計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研究生論文發表件數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0		

策略方針 8-6-3-2 「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之執行計畫：

(1)教師教學研究社群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件數)	1	1	1	1	1	1						
期刊論文發表數(篇數)	2	2	2	2	2	2						

(2)獎勵優秀論文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教學研究社群(場次)	1	--	1	--	1	--			1	--	1	--	
優秀論文獲獎人次(次)	--	1	--	1	--				1	--	1	--	1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3-3 「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國科會海洋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 (2) 海洋教育博士班「發展計畫」。
- (3) 論文發表獎勵計畫。

策略方針 8-6-3-4 「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
- (2)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計畫。
- (3) 強化社區服務貢獻所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數(個)	1	--	1	--	1	--			1	--	1	--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場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3-5 「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之執行計畫：

- (1)鼓勵研究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策略方針 8-6-3-5 「提升本所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之執行計畫：

- (1)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計畫。
- (2) 選送本所師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人數)	1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1	

8-6-4 師資培育中心

(一) 發展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1997年，本中心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立之宗旨在追求卓越、人文、永續的師資培育，其特色目標在於培育師資升具有卓越教學、海洋教育、人文關懷、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 終身學習機構 (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Times)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8-6-4-1、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
- 8-6-4-2、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
- 8-6-4-3、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

2、學術研究

- 8-6-4-4、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

3、國際化

- 8-6-4-5、提升師資生英語素養與師資培育國際交流
- 8-6-4-6、提升本中心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4-1 「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之執行計畫：

- (1) 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提升計畫。
- (2)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執行計畫。
- (3) 持續強化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計畫。
- (4) 充實教學資源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教師參與經驗分享(人次)	1	1	1	1	1	1	1	1	1	1	

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場次)	-- 3	-- 3	-- 3	-- 3							
設置 1 間微型教學觀察室 (完成率%)	70	100	---	---	---						
設置 1 間圖書統計資源室 (完成率%)	--	50	100	---	---	---					
互動式電子白板(台)	1	-- 1	-- 1	--				--	--	--	--

策略方針 8-6-4-2 「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計畫。
- (2) 培育小學教師海洋教育增能班計畫。
- (3)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場次)	-- 1	-- 1	--	--			1	--	1	--	1	
海洋教育增能班(場次)	1	-- 1	-- 1	--			1		-- 1		--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數(所)	-- 1	-- 1	--	--			1	--	1	--	1	

策略方針 8-6-4-3 「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課輔計畫。
- (2) 師資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 (3) 師資生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 課輔人數(人次)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人 次(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人 次(人次)	-- 10		-- 10		-- 10		-- 10		-- 10		10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4-4 「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
- (2) 教師研究計畫。
- (3) 北區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5	5	5				5	5			
教師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數(所)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4-5 「提升師資生國際素養與國際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師資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 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1		1		1		1		

8-6-5 海洋文化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成立於 2007 年，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在此目標下，除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相關系所和本所專兼任師資外，亦邀請中研院等校外著名學者授課指導。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和「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期能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人才的培育，開拓出具「海洋」特色的新天地。

(二) 標竿學習單位：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

1、選定理由：

臺灣學界對有關「海洋」方面的研究，一向以海洋科學技術為主，航運管理為輔；相對之下，與海洋有關的文化研究則較為有限，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為設立宗旨的學術機構。而韓國木浦大學校之島嶼文化研究院為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其研究水準與出版品皆有均衡優質的發展，並於韓國眾多的重點研究所中獲得了唯一的“人文學領域優秀重點研究所”之殊榮，故選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

2、未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的做法：

- (1) 本所係以「海洋文化」的整體研究為考量，除了港市發展與沿海地區文化、海洋移民與文化交流、海洋貿易與交通史等傳統海洋史的研究外，更及於海洋科技史、海洋文化產業、海洋民俗信仰、以及海洋文學的探討。

(2)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學刊》及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累積學術交流與研究成果。

本所與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韓國木浦大學校 島嶼文化研究院 (島嶼海洋歷史考古研究室 島嶼海洋社會文化研究室)
成立時間	2005 年	1983 年
成立宗旨	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	本研究所針對島嶼海洋文化進行研究以及調查，查明其文化的基礎與特性以及整理多樣多色的文化資料，藉此先構造韓國島嶼文化，然後以這樣的島嶼文化為基礎，在文化論的地域激活的角度下，透過文化資源及資訊運作，構造理想的社會，進一步實現文化資訊產業，且貢獻民族文化的發展。
學制	碩士班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6 位	12 位
出版品	海洋文化學刊： 創刊號至 10 期 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	定期學刊：《Journal of the Island Culture (Doseo Munhwa)》(Issue No. 38 in 2011) 島嶼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2)《Collection of Works on Marine & Island Culture 》，《The People of Dadohae 》，《Sociology of Korean Fishing Villages 》，《Marine History and Culture 》島嶼文化研究叢書(20)《Materials related to Shinan County found in the Bibyeonsa deungnok (records of the Border Defense Council)》and 《Study of Sangna Fortress in Heuksando 》亞洲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4) 《Chinese Islands and Folklore 》and 《Marine Folklore in the Bohai Bay Area of China 》
評比	全台唯一海洋文化研究研究所	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

妥善規劃課程，建構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及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的學術認知和專題研究能力，並產生專業上之應用。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

為能達成上述之方針，擬由所長整合所內各同仁之專業領域，建立專業跨領域課群以提供學生海洋相關領域之素養及競爭能力。

2、學術研究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致力「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就本所各老師之專業領域，由校主導積極辦理國際及國內之學術研討會，與各界相互交流，以提昇本所教師研究之能量。

3、國際化

8-6-5-5、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之執行計畫：

(1) 妥善規劃課程：本所課程涵蓋海洋文化三大領域：

A. 海洋文化史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史進入後，可選擇航貿、移民、港市、社會、信仰、科技、考古等專題，或以東亞、北美、南太平洋的區域史作為研究範圍。

B. 海洋文學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文學進入後，可選擇海外華人、東亞比較、和臺灣海洋文學等作研究主題。

C. 海洋社會科學領域

可由海洋社會科學或海洋科技文化的方向進入，繼而探討東亞移民、東南亞華人、海洋信仰等議題，或以文化產業作為研究專題。

(2) 追求卓越教學品質

A.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增進及改進計畫

B. 執行教學評量制度

C. 參與優良教師選拔

策略方針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1) 三大領域課程目標在能建立專業能力

A. 獨立研究之能力。

B. 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

C. 宣講海洋文化相關知識之能力。

(2) 課程學習與五大實力之連結

A. 道德力：

(A) 培養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

(B) 訓練學生對研究的正確觀念和積極態度。

(C) 培養學生對研究著作和成果的尊重態度。

(D) 增進學生對文化的包容力。

(E) 厚植學生對人文的涵養。

B. 創新力：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的敏銳度。

(B) 訓練學生敢於挑戰學界的傳統與權威。

(C) 學習發現海洋文化相關的新議題。

(D) 能巧妙運用研究設計於文化產業。

- (E) 具設計專業海洋文化相關課程的能力。
- C. 自學力：
- (A)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研究的能力。
- (B) 培養學生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培養學生提出新議題的能力。
- (D) 培養學生主動吸收新知的態度。
- (E) 培養學生終生學習之習慣。
- D. 宏觀力：
-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深度見解。
- (B) 拓展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廣闊視野。
- (C) 建立海洋文化的新價值觀。
- (D) 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E) 培養學生開闊的國際視野與人生觀。
- E. 就業力：
- (A) 培養具有海洋文化基礎，從事文化事業之專業人才。
- (B) 培育國、高中、小學海洋文化教育師資。
- (C) 培育國際文化交流之專業人才。
- (D) 培育海科館、文物館等各級博物館之專業工作人才。
- (E) 培育地方文史工作之專業人才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3	3	3	3	3	3	3	3	3			
教學資料上網建置課程數	3	3	3	3	3	3	3	3	3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邀請海內外學者互訪和交流
- (3) 與海內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
- (4)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

海洋大學在國內外學術界一直享有獨步海洋科學研究之美譽，除了保持前人的研究教學成果外，更進一步擴展視野，深化我國重視及經營海洋的責任與方針。本所致力於「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為能引領國內海洋文化之相關研究，本所自 2005 年發行《海洋文化學刊》，並於同年開始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深獲國內外產官學之肯定，未來將延續此內涵繼續辦理。

策略方針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1) 教師層面

- A. 專業指標：提升教師個人在「海洋文化」領域的研究教學專業能力。
 - (A) 海洋文化的現象與詮釋
 - (B) 具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研究
 - (C) 中國歷代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 (D) 近代中外關係與海權
 - (E) 校史研究及校史館之建置
- B. 跨領域指標：增進教師個人對海洋文化研究教學的跨領域向度。
- C. 創新與團隊指標：激發教師個人學術創新，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凝聚社群認同。
- D. 研究教學平衡指標：教師自身的研究與教學能夠相得益彰，同受肯定。
- E. 推擴指標：鼓勵教師轉化個人研究成果，宣揚海洋人文意識，使能推擴於學校社會，提升海洋文化的學術影響力。

(2) 研究生層面

- A. 在本校原有之海洋科技、產業與管理等學術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耕耘「海洋文化」的學術領域，以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的風氣，使本校的發展能更為全面、厚實，而真正成為一所名符其實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大學，能對深化國人的海洋意識，拓寬其海洋視野，恢宏其世界觀等方面有所貢獻。
- B. 配合教育部積極進行的「培植新興領域發展之學術規畫案」，開設「海洋人文學程」，直接提供學生畢業後進修選擇的管道。
- C. 目前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洋文學兩方面的人才均極缺乏，本所營造優質之研究環境，將可帶動傳統領域間之產學合作與發展，培養出具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和科技人才。

(3) 建置優良教學環境

- A. 檢討並規劃課程地圖
- B. 充實教學資源
- C. 改善教學環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2	2			2		2		2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1	--	1	--	1	--	1	--	1	
期刊發表論文數	3	3			3		3		3		
出版學術刊物及專著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5-6「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鼓勵學生參加校際交流活動
- (3) 鼓勵學生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列入申請學位考試需完成條件之一

(4) 招收外籍學生或陸生，促進本所學生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際學者專家來訪數	1	--	1	--	1	--				1	--	1	--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1	--	1	--	1	--					1	--	1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		±		±		
									--		--		--		

8-6-6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本所於 95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1、發展目標：

- (1) 培育英語教學及研究人才。
- (2) 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 (3) 增廣英語教學研究之面向。
- (4) 提升英語教學研究之品質。

(二)標竿學習單位

University of Findlay 的英語教學研究所 (M.A. in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和本所性質類似。

- 1、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約 4,600 人，是教育部認證的學校。
- 2、師資規模：4 人；應英所 7 人。
- 3、單位宗旨：培養教學的師資及應用實務的人才，和本所的成立宗旨相近。
- 4、排名：該校網路排名 3592 名，雖排名低於本校，但因位於美國，為英語系國家，可供學習借鏡之處頗多。

University of Findlay 網址：<http://www.findlay.edu/default.htm>

5、未來學習”University of Findlay”之具體策略：

- (1) 持續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將學生之論文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 (4)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課程內容多元化，滿足學生需求。

發展策略：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使應用英語所成為具學術影響力的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率。
- (2) 提升論文發表量。

3、國際化

目標：發展應用英語所成為英語教學領域的重要國際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鼓勵將論文投稿至國際知名期刊。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目前本所教師之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繼續維持或提昇教學品質。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所目前有七位主聘專任教師、二位從聘專任教師，重視研究，強調教學品質。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2	2	2	2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

本所為校內唯一採取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之單位。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重要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論文發表量	2	2	2	2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8-6-7 外語教學中心

(一) 發展目標

外語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負責本校大學部約 6,000 名學生必修課程：大一英文，以及選修課程、英語學程、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相關課程的教學。

外語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本中心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美國文化、語言學以及日語語學等。

在此教學目標和師資下，期能

- 1、充實教師資源，專任教師太少，請校方配合盡速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
- 2、鼓勵英文課程全程英語教學。
- 3、增強學生國際觀，邁向國際化。
- 4、建構多媒體、全方位外語教學環境。
- 5、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東京海洋大學

東京海洋大學 2003 年 10 月由東京商船大學和東京水產大學合併而成的國立大學法人，設有海洋工學部（主要研究船舶職員的培訓）與海洋科學部（主要研究水產和食品）。是日本國內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被文部省列為支援現代化教育需求計畫（現代 GP）的重點大學。

- 1、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下設有英語教室，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1,245 人）的英語教學，與本校外語中心性質相似。
- 2、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工學部現有專任教師 2 人（皆為教授）；兼任教師 4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787 人）的以海事英語為主的外語教學，雖未設立英語教室，但設有“發展海事英語學習和評估的學程（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English Learning and Evaluation Program）”與本校海運及管理學院的海事英語課程性質一致。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及海洋工學部比較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工學部	本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學校成立於	2003 年 2003	年 1953	年
學校網路排名	第 3687 名	第 3687 名	第 1244 名
重點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國內以海洋研究為主軸的重點大學
學制	大學部	大學部	大學部

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 (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
學生人數	約 1,245 人	約 787 人	約 7,000 人

3、未來學習「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之具體策略：

- (1) 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鼓勵英語課程全英語教學。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尊重學生受教權，提高學生受教品質。

發展策略：

- (1) 充實教師資源：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說明如下：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課程 (計 34 班) 儘量由專任教師任課；目前由外語中心有 12 班 (33%) 由專任教師 (3 位) 以及專案講師 (2 位) 授課，9 班 (25%) 由合聘教師 (6 位) 授課，15 班 (42%) 由兼任教師授課。
- (2) 增加英語聽講課程：逐年增加英語聽講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 (3) 提高課程內容上網率 (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 (4)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發展外語中心成為兼顧教學與研究的基礎教學單位。

發展策略：

-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3、國際化

目標：培養學生宏偉的國際觀。

發展策略：

- 增開全英語課程：維持至少 25% 的課程全英語教學。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宜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教師員額，以提昇教學品質。此外，目前本中心教師之教材數位化與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持續深耕教材數位化並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加教師員額—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大一英文課程專任(專案)教師占授課數比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30%	30%	30%	30%	33%	33%	36%	36%	39%	39%	(1)
教材數位化—課程大綱上網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教材數位化—課程內容上網率(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3)
教學表現—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且修正預定目標值	4.2	4.2	4.03 4.02	4.03 4.02	4.06 4.04	4.06 4.04	4.09 4.06	4.09 4.06	4.12 4.08	4.12 4.08	(4)

註：教學表現—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擬自 102 學年(含)起，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說明如下：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原外語中心英文專兼任教師，歸建至應英所，且因應 102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英文必修改為 6 學分，應英所 103 學年將增聘 2 名專案教師以及 8 名兼任教師，教師人數增加，因此，請同意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中心目前有四位主聘專任教師、七位從聘專任教師、以及二位專案教師，雖以教學為重，但也重視研究。未來將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40	40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22		22		
-----------------------------------	--	--	----	--	----	--	--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 增開英語聽講相關課程(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6	6		6		7	8			9	9	
課程— 增開全英語課程(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9	19	17	17	17	17			17	17		17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且修正預定目標值	57	57	18	18	18	18	27	27	27	27	18	18

備註(1) 計算方式：外語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班級數/大一英文班級數；大一英文授課現況：12/34 (35%)。

備註(2) 計算方式：上網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8/78 (100%)。

備註(3) 計算方式：上傳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78 (9%)。

備註(4) 評鑑平均分數：991 學期 4.19，992 學期 4.19。

備註(5) 計算方式：新增英語聽講班級數/原英語聽講班級數；現有 6 班 (中級 5 班，中高級 1 班)。

備註(6) 計算方式：全英語班級數/外語中心開課數；現況：19/78 (24%)；短期 (至 103 年) 增聘 1 名外籍專案教師，中期 (至 105 年) 增聘 1 名專案教師。

備註(7) 計算方式：外籍專任教師/外語中心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現況：3/6 (50%)。

參考資料：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學生國際化推動小組成果說明)
 - 2、99年度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 3、98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
 - 4、98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5、97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6、人社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海文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摘錄人社院版)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核備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 學校與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具有海洋 <u>勇毅</u> 的品格。 (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 <u>認</u> 知能力。 (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的 <u>行</u> 動能力。

(二) 總體發展目標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具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在上述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本學院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8-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創設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八月理工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為海運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並於民國94年併入本校新成立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所目前為國內唯一具完整海洋法律教育之研究所。本所常受政府委託進行各項海洋法律立法或修法之研究。對國家海洋法制之改善著有貢獻。本所旨在研究海洋法學相關理論，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專門的學術與實務人才，並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以促進海洋資源的有效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標竿系所：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1、世界海洋法主要學術單位現勢

英國為海洋法強權國家之一，係海洋法思潮的主要引領國家。英國海洋法的教學與研發，原分佈於各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貫穿到法律實務界，產生垂直分工之體系。但是在1970年代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將海商法等海洋私法與海洋公法作整合，而創建全英第一個海洋法暨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rine Law & Policy)，開設碩士與博士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訓海洋法專業人才。爾後，南安普敦大學(Southampton)、倫敦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諾丁翰大學(Nottingham)、史汪悉大學(Swansea)等陸續建立整合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法的知名海洋法研究中心。美國海洋法研發重鎮則係位於杜蘭大學(Tulane)的海商法研究中心與舊金山大學法學院。中國大陸由於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海運進出口量劇增，為解決日益增多的海商爭議與發展其海權地位，則於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成立海商法研究中心。

2、標竿之擇定

海大是一所以發展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的高等學府，全球少有的海洋綜合性大學，對我國運輸物流科技與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漁業、水產養殖、海洋科學與工程、海洋系統工程與造船科技、海洋機電、海洋通信、海洋事務與法律、海洋文化等面向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環顧我國與世界法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為我國唯一而世界少有，以海洋法為教學與研發重點之法律系所，特色非常鮮明，而得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與競爭。「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確認我國係海洋國家，並已作成「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之方針。在國家既定政策下，以海洋法特色與專業之教學與研發的本所，具有潛在的極大發展空間。

本所海洋法特色鮮明，目前擁有七位專任教師，在海洋公法、私法之特色領域內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下，希望能在五至十年內成為國內第一，亞洲頂尖的海洋法教研重鎮。英國史汪悉大學(University of Swansea)甫於2000年在法律系下設立「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Shipping & Trade Law)」，目前擁有12位專任教師，師資領域包括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公、私法，與其他國際學術機構和海運、保險、法律實務界緊密合作，發展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的高階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人才培訓，在短期十年間即獲致國際學術聲譽與知名度，頗值本所效尤。

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2000	年 1977	年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人數 12	位 (2011 年新聘三位)	7 位(2011 年新聘一位)
教授	7 位	1 位
出版學術期刊	無	臺灣海洋法學報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66	篇 (12 人) 31	篇(7 人)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5.5	篇/5 年, 1 年 1.1 篇 4.4	篇/5 年, 1 年 0.8 篇
評鑑	法律系:英國 RAE(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4*(具國際研究水準)	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通過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博士班採取不分組招生，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兩個研究領域。而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現採取分組招生，分別招收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及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對於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除專業海洋法學課程外，另要求必修基礎法學課程以加強法學基本能力和素養。除了注重專業訓練外，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各國文獻能力並輔助擬往歐美等國家深造的同學，加強注重外文的訓練，開設基礎與進階英日文與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培養研究生之外語能力。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以海洋法律之教學及研究為教育宗旨，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國際漁業法、國際組織法、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商法、保險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資源(漁業、海洋礦業及能源)法、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及海峽兩岸之海洋法規等，與海洋法制相關之領域。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

- (1) 配合目前海洋法律研究所之資料，持續蒐集海洋法及政策方面之圖書資料，建立完整之海洋法學研究及海洋圖書資料中心。
- (2) 積極與國內外海洋法與政策及其它相關法學研究單位進行連繫及學術交流。
- (3) 為促進國際化，本所將逐步招收國際學生，並積極與本校海內外姐妹校之合作，積極進行交換學生強化交流。
- (4)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除加強專業科目之教學，為強化學生之外語能力，除現有之法學英文相關課程外，擬逐漸加強日、德語文之教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法學外文課程數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舉辦專題演講(次數)	5	5	5	5	5	5			5	5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本所專任教師共有 7 名，每位教師每年以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目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學生發表於優秀期刊論文數(篇數)	5~	5~	5~	5~	5~	5~	5~	5~	5~	5~	篇數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6	3-6	3-6				3-6	3-6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2	2				2	2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1) 為協助師生從事海洋法律之教學、研究及學習，本所每年有至少十五萬之圖書經費購置相關書籍及期刊與電子資料庫，分別放置於本校圖書館及所圖書室，供師生使用。

(2) 為強化師生之學習研究效能，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購海洋法與政策及相關法學研究圖書(金額)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5	5	5	5	5		5	5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2	2	2					2	2		

- (3)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法律教育講座(次數)	3	3	3	3	3				3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次數)	8	8	8	8	8				8	8		

8-6-2 應用經濟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2001年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發展目標為：

1、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培養高級應用經濟與管理人才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本所提供經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環境資源經濟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期能培育出高級應用經濟研究、管理決策人才，以契合台灣未來發展之人力需求。

2、秉持既有漁業經濟專長並結合跨領域研究資源，從事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研究

鑑於台灣海洋資源豐富，未來海洋相關產業發展潛力不可限量，舉凡漁業、觀光、航運、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產業，皆屬其範疇。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在漁業經濟領域已有紮實基礎，除能持續進行漁業經濟的研究之外，亦能有效結合校內外跨領域研究團隊與資源，進行經濟面向的研究分析，成為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重要研究單位。

3、著重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促進產業合作交流與教師專業成長

鼓勵教師將其研究成果應用推廣於產業，以發揮研究的實質效益，增進與國內外相關產業間的互動與交流，並能裨益於教師在教學和研究上的專業成長。

4、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形象

透過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擔任本所客座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生指導與研究工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姊妹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知名學術團體會員、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方式，以提昇本所國內外知名度，進而塑造出本所在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形象。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為一所僅有五位教師的迷你研究所。從整體的觀點來看，目前國內共有六所相關應用經濟系所，我們的研究表現雖非頂尖，至少達到中等水準以上。為了塑造成為具有海洋經濟特色的應用經濟研究所，選擇以美國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URI ENRE）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使本所的研究動能向上提升。

1、本所與 URI ENRE 之比較

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系亦是一所小而美的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大學部外，尚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等學制。該系目前共有九位專任教師，其研究領域涵蓋漁業和水產養殖之海洋經濟、海洋環境與資源管理，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國際貿易等領域，本所不論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可學習之處。此外，在海洋經濟方面，URI ENRE 在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整體評比名列第四，在海洋經濟研究、教教及研究計畫方面不遺餘力，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在專業領域中廣為引用。值得一提的是，URI ENRE 出版一份海洋經濟專業學術期刊，更可看出該系在海洋經濟領域的地位。

應經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美國羅德島大學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	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1969	年 1992	年
學制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教師人數	9 位 (2011 年新聘二位)	5 位
資深教師(60 歲以上)	4 位 (1983 年前取得博士)	全員 50 歲以下
出版學術期刊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無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22	篇 (四人) 27	篇(五人) SSCI 級：2 篇 SCI/EconLit 級：10 篇 TSSCI 級：11 篇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2.8	篇 5.4	篇
評比	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排名第 四	國內應用經濟系所整體表現為 中上水準

本所目前在水產養殖經濟、海洋漁業與資源經濟、消費經濟、水產品產銷和貿易、以及海洋環境等領域研究成果尚佳，惟與標竿學習單位相較，國際期刊論文 (SSCI) 發表數較少、國際交流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仍將持續發展本所特色和優勢領域、提昇國際化程度，逐步朝向亞洲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的頂尖地位。

2、未來學習 URI ENRE 之具體策略

相較 URI ENRE 而言，本所的優勢是專任教師年輕化，未來研究潛能不可限量。因此，本所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除了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發表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之國際學術論文，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而且規畫出版一份海洋和漁業經濟領域的專業學術期刊，提昇本所在國內和國際知名度。具體策略與做法如下：

- (1) 提昇教學與師資質量：邀請國際間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本校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使本校學生與教師可與國際學者有長期交流的機會。
- (2) 強化本所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關係：未來將逐步規劃如何建立兩校合作團隊。現階段，鼓勵本所教師踴躍投稿至 URI ENRE 發行之學術期刊，即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增加本所之國際知名度，做為未來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之可能。
- (3) 籌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並以 URI ENRE 與本校研究單位人員為 Keynote 演講

者。此外，亦鼓勵本所教師參與 URI ENRE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4) 學生交流：每年本校出國之交換學生，鼓勵研究生如申請至 URI ENRE，將增加補助的經費。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本所秉持致力於應用經濟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其目的為培養應用經濟、管理等人才。本所教學方式與目標著重於啟發思考、獨立研究、電腦應用、外語運用及小組討論，並搭配多元化的專業學科取向，諸如經濟理論、數量方法、應用經濟學科、管理學、行銷管理與漁業經濟等專業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應用經濟與管理之知識與研究才能，俾能滿足繼續深造、從事公職或私人企業服務等需求。

(1) 目標

- A.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 B.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2) 發展策略

在現有研究團隊與基礎下，持續網羅聘請優秀師資及邀請知名國外學者，強化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水準，致力於海洋經濟和各項應用經濟領域的研究。本所除繼續蒐集國內外產業、海洋與漁業資源與經濟政策方面之圖書與資料，並積極從事與國內外漁業單位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學術研究

本所研究之範疇豐富而多元，包括應用經濟學的相關領域，主要集中在國際貿易、行銷管理、生產經濟、市場研究、休閒與觀光業、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消費者研究、需求與價格分析、漁業經濟、漁業管理與政策、水產養殖經濟與管理、及海洋經濟與管理等課題。

(1) 目標

- A. 成為台灣海洋經濟管理與政策的重要研究單位
- B. 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單位印象

(2) 發展策略

與國內外政府部門、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漁業企業公司合作，進行聯繫及交換資訊，並整合國際經貿與漁業組織資訊，尤其是產業經濟及資源經濟方面之分析，使本所成為國內產業經濟、資源管理、及海洋相關企業經營管理的資訊中心。另外，受農委會等事業機構委託之研究結果已成為政府漁業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並應用於漁業的行政管理與政策參考。本所長期累積豐富的海洋事務與管理研究成果，針對當前國際漁業重要議題及發展趨勢，加強海峽兩岸相關海洋經濟產業之合作，透過比較研究，以促進研究成果與資訊交流。

3、國際化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陸續增加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相關學術活動，以增進師生的國際視野。

(1) 目標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推動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B.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激發創新研究成效。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 (1) 廣邀國內之專家學者來校訪問，促進學術交流。
- (2)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全國性以及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3) 為能提生本所教師研究之視野，不定期聘請外國學者到校擔任講座，
- (4) 積極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到校授課，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	--	1	--	1	--	1	--	1	--	1	
邀請相關專業專長學者到校授課	1	--	1	--	1	--	1	--	1	--	

2、學術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同仁申請國科會研究案以及農委會委託案，以增加研究能量。
- (2) 配合政府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案，以協助政府各項業務之推動。
- (3) 積極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俾能辦理國際及全國性之研討會。
- (4) 鼓勵同仁研究，並發表於各學術性期刊，以增加研究成績。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1		2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2		2	3	3	3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1	1	1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	--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					1	1	1		
發表論文期刊數	2		2	3	3	3					

3、國際化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英語專業科目數，以達到普及學生專業外語閱讀之能力。
- (2) 廣邀外國學者專家來校訪問，以增進學術交流。
- (3)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4) 建立與外國學校之學生交換制度，以促進學生彼此交流與瞭解。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1	1	1	1	2	2	2	2	2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數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2		2		2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 --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8-6-3 教育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教育研究所成立於2003年，本所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設立之宗旨在秉持追求「卓越」、「人文」與「永續」三大標竿，強調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地方教育革新、與強化教育研究整合，以發展海洋教育、實踐社會正義與建構學習社群為本所之特色目標。

(二)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 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 終身學習機構 (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 (Times) 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

8-6-3-2、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

2、學術研究

8-6-3-3、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

8-6-3-4、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

3、國際化

8-6-3-5、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

8-6-3-6、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1)提升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計畫。

(2)研究生論文發表日計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研究生論文發表件數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0		

策略方針 8-6-3-2 「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之執行計畫：

(1)教師教學研究社群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件數)	1	1	1	1	1	1						
期刊論文發表數(篇數)	2	2	2	2	2	2						

(2)獎勵優秀論文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教學研究社群(場次)	1	--	1	--	1	--			1	--	1	--	
優秀論文獲獎人次(次)	--	1	--	1	--				1	--	1	--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3-3 「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國科會海洋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 (2) 海洋教育博士班「發展計畫」。
- (3) 論文發表獎勵計畫。

策略方針 8-6-3-4 「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
- (2)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計畫。
- (3) 強化社區服務貢獻所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數(個)	1	--	1	--	1	--			1	--	1	--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場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3-5 「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之執行計畫：

- (1)鼓勵研究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1

策略方針 8-6-3-5 「提升本所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之執行計畫：

- (1)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計畫。
- (2) 選送本所師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人數)	1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1	

8-6-4 師資培育中心

(一) 發展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1997年，本中心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立之宗旨在追求卓越、人文、永續的師資培育，其特色目標在於培育師資升具有卓越教學、海洋教育、人文關懷、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 終身學習機構 (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Times)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8-6-4-1、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
- 8-6-4-2、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
- 8-6-4-3、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

2、學術研究

- 8-6-4-4、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

3、國際化

- 8-6-4-5、提升師資生英語素養與師資培育國際交流
- 8-6-4-6、提升本中心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4-1 「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之執行計畫：

- (1) 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提升計畫。
- (2)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執行計畫。
- (3) 持續強化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計畫。
- (4) 充實教學資源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教師參與經驗分享(人次)	1	1	1	1	1	1	1	1	1	1	

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場次)	-- 3	-- 3	-- 3	-- 3							
設置 1 間微型教學觀察室 (完成率%)	70	100	---	---	---						
設置 1 間圖書統計資源室 (完成率%)	--	50	100	---	---	---					
互動式電子白板(台)	1	-- 1	-- 1	--				--	--	--	--

策略方針 8-6-4-2 「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計畫。
- (2) 培育小學教師海洋教育增能班計畫。
- (3)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場次)	-- 1	-- 1	--	--			1	--	1	--	1	
海洋教育增能班(場次)	1	-- 1	-- 1	--			1		-- 1		--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數(所)	-- 1	-- 1	--	--			1	--	1	--	1	

策略方針 8-6-4-3 「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課輔計畫。
- (2) 師資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 (3) 師資生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 課輔人數(人次)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人 次(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人 次(人次)	-- 10		-- 10		-- 10		--	10	--		10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4-4 「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
- (2) 教師研究計畫。
- (3) 北區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5	--	5	--	5	--			5	--	5	--		
教師研究計畫(件數)	2	--	2	--	2	--			2	--	2	--		
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數(所)	--	1	--	1	--				1	--	1	--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4-5 「提升師資生國際素養與國際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師資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 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8-6-5 海洋文化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成立於 2007 年，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在此目標下，除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相關系所和本所專兼任師資外，亦邀請中研院等校外著名學者授課指導。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和「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期能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人才的培育，開拓出具「海洋」特色的新天地。

(二) 標竿學習單位：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

1、選定理由：

臺灣學界對有關「海洋」方面的研究，一向以海洋科學技術為主，航運管理為輔；相對之下，與海洋有關的文化研究則較為有限，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為設立宗旨的學術機構。而韓國木浦大學校之島嶼文化研究院為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其研究水準與出版品皆有均衡優質的發展，並於韓國眾多的重點研究所中獲得了唯一的“人文學領域優秀重點研究所”之殊榮，故選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

2、未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的做法：

- (1) 本所係以「海洋文化」的整體研究為考量，除了港市發展與沿海地區文化、海洋移民與文化交流、海洋貿易與交通史等傳統海洋史的研究外，更及於海洋科技史、海洋文化產業、海洋民俗信仰、以及海洋文學的探討。

(2)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學刊》及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累積學術交流與研究成果。

本所與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韓國木浦大學校 島嶼文化研究院 (島嶼海洋歷史考古研究室 島嶼海洋社會文化研究室)
成立時間	2005 年	1983 年
成立宗旨	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	本研究所針對島嶼海洋文化進行研究以及調查，查明其文化的基礎與特性以及整理多樣多色的文化資料，藉此先構造韓國島嶼文化，然後以這樣的島嶼文化為基礎，在文化論的地域激活的角度下，透過文化資源及資訊運作，構造理想的社會，進一步實現文化資訊產業，且貢獻民族文化的發展。
學制	碩士班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6 位	12 位
出版品	海洋文化學刊： 創刊號至 10 期 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	定期學刊：《Journal of the Island Culture (Doseo Munhwa)》(Issue No. 38 in 2011) 島嶼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2)《Collection of Works on Marine & Island Culture 》，《The People of Dadohae 》，《Sociology of Korean Fishing Villages 》，《Marine History and Culture 》島嶼文化研究叢書(20)《Materials related to Shinan County found in the Bibyeonsa deungnok (records of the Border Defense Council)》and 《Study of Sangna Fortress in Heuksando 》亞洲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4)《Chinese Islands and Folklore 》and 《Marine Folklore in the Bohai Bay Area of China 》
評比	全台唯一海洋文化研究研究所	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

妥善規劃課程，建構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及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的學術認知和專題研究能力，並產生專業上之應用。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

為能達成上述之方針，擬由所長整合所內各同仁之專業領域，建立專業跨領域課群以提供學生海洋相關領域之素養及競爭能力。

2、學術研究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致力「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就本所各老師之專業領域，由校主導積極辦理國際及國內之學術研討會，與各界相互交流，以提昇本所教師研究之能量。

3、國際化

8-6-5-5、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之執行計畫：

(1) 妥善規劃課程：本所課程涵蓋海洋文化三大領域：

A. 海洋文化史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史進入後，可選擇航貿、移民、港市、社會、信仰、科技、考古等專題，或以東亞、北美、南太平洋的區域史作為研究範圍。

B. 海洋文學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文學進入後，可選擇海外華人、東亞比較、和臺灣海洋文學等作研究主題。

C. 海洋社會科學領域

可由海洋社會科學或海洋科技文化的方向進入，繼而探討東亞移民、東南亞華人、海洋信仰等議題，或以文化產業作為研究專題。

(2) 追求卓越教學品質

A.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增進及改進計畫

B. 執行教學評量制度

C. 參與優良教師選拔

策略方針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1) 三大領域課程目標在能建立專業能力

A. 獨立研究之能力。

B. 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

C. 宣講海洋文化相關知識之能力。

(2) 課程學習與五大實力之連結

A. 道德力：

(A) 培養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

(B) 訓練學生對研究的正確觀念和積極態度。

(C) 培養學生對研究著作和成果的尊重態度。

(D) 增進學生對文化的包容力。

(E) 厚植學生對人文的涵養。

B. 創新力：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的敏銳度。

(B) 訓練學生敢於挑戰學界的傳統與權威。

(C) 學習發現海洋文化相關的新議題。

(D) 能巧妙運用研究設計於文化產業。

- (E) 具設計專業海洋文化相關課程的能力。
- C. 自學力：
- (A)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研究的能力。
- (B) 培養學生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培養學生提出新議題的能力。
- (D) 培養學生主動吸收新知的態度。
- (E) 培養學生終生學習之習慣。
- D. 宏觀力：
-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深度見解。
- (B) 拓展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廣闊視野。
- (C) 建立海洋文化的新價值觀。
- (D) 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E) 培養學生開闊的國際視野與人生觀。
- E. 就業力：
- (A) 培養具有海洋文化基礎，從事文化事業之專業人才。
- (B) 培育國、高中、小學海洋文化教育師資。
- (C) 培育國際文化交流之專業人才。
- (D) 培育海科館、文物館等各級博物館之專業工作人才。
- (E) 培育地方文史工作之專業人才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3	3	3	3	3	3	3	3	3			
教學資料上網建置課程數	3	3	3	3	3	3	3	3	3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邀請海內外學者互訪和交流
- (3) 與海內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
- (4)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

海洋大學在國內外學術界一直享有獨步海洋科學研究之美譽，除了保持前人的研究教學成果外，更進一步擴展視野，深化我國重視及經營海洋的責任與方針。本所致力於「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為能引領國內海洋文化之相關研究，本所自 2005 年發行《海洋文化學刊》，並於同年開始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深獲國內外產官學之肯定，未來將延續此內涵繼續辦理。

策略方針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1) 教師層面

- A. 專業指標：提升教師個人在「海洋文化」領域的研究教學專業能力。
 - (A) 海洋文化的現象與詮釋
 - (B) 具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研究
 - (C) 中國歷代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 (D) 近代中外關係與海權
 - (E) 校史研究及校史館之建置
- B. 跨領域指標：增進教師個人對海洋文化研究教學的跨領域向度。
- C. 創新與團隊指標：激發教師個人學術創新，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凝聚社群認同。
- D. 研究教學平衡指標：教師自身的研究與教學能夠相得益彰，同受肯定。
- E. 推擴指標：鼓勵教師轉化個人研究成果，宣揚海洋人文意識，使能推擴於學校社會，提升海洋文化的學術影響力。

(2) 研究生層面

- A. 在本校原有之海洋科技、產業與管理等學術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耕耘「海洋文化」的學術領域，以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的風氣，使本校的發展能更為全面、厚實，而真正成為一所名符其實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大學，能對深化國人的海洋意識，拓寬其海洋視野，恢宏其世界觀等方面有所貢獻。
- B. 配合教育部積極進行的「培植新興領域發展之學術規畫案」，開設「海洋人文學程」，直接提供學生畢業後進修選擇的管道。
- C. 目前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洋文學兩方面的人才均極缺乏，本所營造優質之研究環境，將可帶動傳統領域間之產學合作與發展，培養出具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和科技人才。

(3) 建置優良教學環境

- A. 檢討並規劃課程地圖
- B. 充實教學資源
- C. 改善教學環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2	2			2		2		2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1	--	1	--	1	--	1	--	1	
期刊發表論文數	3	3			3		3		3		
出版學術刊物及專著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5-6「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鼓勵學生參加校際交流活動
- (3) 鼓勵學生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列入申請學位考試需完成條件之一

(4) 招收外籍學生或陸生，促進本所學生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際學者專家來訪數	1	--	1	--	1	--				1	--	1	--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1	--	1	--	1	--					1	--	1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		±		±			
									--		--		--			

8-6-6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本所於 95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1、發展目標：

- (1) 培育英語教學及研究人才。
- (2) 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 (3) 增廣英語教學研究之面向。
- (4) 提升英語教學研究之品質。

(二)標竿學習單位

University of Findlay 的英語教學研究所 (M.A. in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和本所性質類似。

- 1、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約 4,600 人，是教育部認證的學校。
- 2、師資規模：4 人；應英所 7 人。
- 3、單位宗旨：培養教學的師資及應用實務的人才，和本所的成立宗旨相近。
- 4、排名：該校網路排名 3592 名，雖排名低於本校，但因位於美國，為英語系國家，可供學習借鏡之處頗多。

University of Findlay 網址：<http://www.findlay.edu/default.htm>

5、未來學習"University of Findlay"之具體策略：

- (1) 持續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將學生之論文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 (4)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課程內容多元化，滿足學生需求。

發展策略：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使應用英語所成為具學術影響力的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率。
- (2) 提升論文發表量。

3、國際化

目標：發展應用英語所成為英語教學領域的重要國際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鼓勵將論文投稿至國際知名期刊。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目前本所教師之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繼續維持或提昇教學品質。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所目前有七位主聘專任教師、二位從聘專任教師，重視研究，強調教學品質。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2	2	2	2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

本所為校內唯一採取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之單位。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重要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論文發表量	2	2	2	2	2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8-6-7 外語教學中心

(一) 發展目標

外語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負責本校大學部約 6,000 名學生必修課程：大一英文，以及選修課程、英語學程、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相關課程的教學。

外語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本中心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美國文化、語言學以及日語語學等。

在此教學目標和師資下，期能

- 1、充實教師資源，專任教師太少，請校方配合盡速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
- 2、鼓勵英文課程全程英語教學。
- 3、增強學生國際觀，邁向國際化。
- 4、建構多媒體、全方位外語教學環境。
- 5、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東京海洋大學

東京海洋大學 2003 年 10 月由東京商船大學和東京水產大學合併而成的國立大學法人，設有海洋工學部（主要研究船舶職員的培訓）與海洋科學部（主要研究水產和食品）。是日本國內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被文部省列為支援現代化教育需求計畫（現代 GP）的重點大學。

- 1、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下設有英語教室，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1,245 人）的英語教學，與本校外語中心性質相似。
- 2、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工學部現有專任教師 2 人（皆為教授）；兼任教師 4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787 人）的以海事英語為主的外語教學，雖未設立英語教室，但設有“發展海事英語學習和評估的學程（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English Learning and Evaluation Program）”與本校海運及管理學院的海事英語課程性質一致。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及海洋工學部比較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工學部	本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學校成立於	2003 年 2003	年 1953	年
學校網路排名	第 3687 名	第 3687 名	第 1244 名
重點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國內以海洋研究為主軸的重點大學
學制	大學部	大學部	大學部

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 (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
學生人數	約 1,245 人	約 787 人	約 7,000 人

3、未來學習「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之具體策略：

- (1) 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鼓勵英語課程全英語教學。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尊重學生受教權，提高學生受教品質。

發展策略：

- (1) 充實教師資源：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說明如下：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課程 (計 34 班) 儘量由專任教師任課；目前由外語中心有 12 班 (33%) 由專任教師 (3 位) 以及專案講師 (2 位) 授課，9 班 (25%) 由合聘教師 (6 位) 授課，15 班 (42%) 由兼任教師授課。
- (2) 增加英語聽講課程：逐年增加英語聽講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 (3) 提高課程內容上網率 (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 (4)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發展外語中心成為兼顧教學與研究的基礎教學單位。

發展策略：

-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3、國際化

目標：培養學生宏偉的國際觀。

發展策略：

增開全英語課程：維持至少 25% 的課程全英語教學。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宜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教師員額，以提昇教學品質。此外，目前本中心教師之教材數位化與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持續深耕教材數位化並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加教師員額—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大一英文課程專任(專案)教師占授課數比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30%	30%	30%	30%	33%	33%	36%	36%	39%	39%	(1)
教材數位化—課程大綱上網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教材數位化—課程內容上網率(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3)
教學表現—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且修正預定目標值	4.2	4.2	4.03 4.02	4.03 4.02	4.06 4.04	4.06 4.04	4.09 4.06	4.09 4.06	4.12 4.08	4.12 4.08	(4)

註：教學表現—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擬自 102 學年(含)起，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說明如下：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原外語中心英文專兼任教師，歸建至應英所，且因應 102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英文必修改為 6 學分，應英所 103 學年將增聘 2 名專案教師以及 8 名兼任教師，教師人數增加，因此，請同意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中心目前有四位主聘專任教師、七位從聘專任教師、以及二位專案教師，雖以教學為重，但也重視研究。未來將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40	40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22		22		
-----------------------------------	--	--	----	--	----	--	--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 增開英語聽講相關課程(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6	6			6	7	7	8			9	9	
課程— 增開全英語課程(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9	19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且修正預定目標值	57	57	18	18	18	18	27	27	27	27	18	18	18

備註(1) 計算方式：外語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班級數/大一英文班級數；大一英文授課現況：12/34 (35%)。

備註(2) 計算方式：上網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8/78 (100%)。

備註(3) 計算方式：上傳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78 (9%)。

備註(4) 評鑑平均分數：991 學期 4.19，992 學期 4.19。

備註(5) 計算方式：新增英語聽講班級數/原英語聽講班級數；現有 6 班 (中級 5 班，中高級 1 班)。

備註(6) 計算方式：全英語班級數/外語中心開課數；現況：19/78 (24%)；短期 (至 103 年) 增聘 1 名外籍專案教師，中期 (至 105 年) 增聘 1 名專案教師。

備註(7) 計算方式：外籍專任教師/外語中心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現況：3/6 (50%)。

參考資料：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學生國際化推動小組成果說明)
- 2、99年度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 3、98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
- 4、98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5、97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6、人社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海文所